

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54 号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大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终止收购的原因为“因大刚信息在审计过程中，相关数据无法核对，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，决定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，不再将北京大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收购范围”。2016 年 3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前述公告的更正公告，将终止原因更正为“经过多轮沟通和商谈，双方对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条款等商务协议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”。同时，我部关注到重组停牌期间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与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针对以上事项，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上述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者、协商内容等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上述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你对终止收购北京大刚的原因进行修改的原因，变更协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，请你公司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；

4、你公司终止上述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8 日